

途中发生口角 互相举报酒驾

8月20日凌晨5时许,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阿左旗大队接到一起举报电话,男子称其朋友涉嫌酒驾。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男一女正在争吵,同时还互相举报酒驾。

当天凌晨4时左右,二位当事人与几位好友在某酒吧聚会,小马哥见小马(女)不胜酒力,执意要开车送其回家,中途小马醉意来袭倒头酣睡,醒后却发现并非在自

家楼下,随即与小马哥发生争吵。小马哥停车摔门而出,小马便坐到驾驶位上启动汽车想要离开,小马哥见状爬上汽车引擎盖阻拦,并跳上车头将前挡风玻璃踩碎,还报警举报小马酒驾。

经过民警询问,小马承认自己喝了几瓶啤酒。“他也酒后驾驶,是他开着我的车送我到这儿的!”小马见小马哥举报自己酒驾也道出了实情。民警调取当晚小区和路

口公共视频,证实了二人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并在现场对二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后,依法将二人带至医院提取血样。经检测,小马血液乙醇含量为61.78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小马哥血液乙醇含量为85.78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已涉嫌危险驾驶罪。

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

小马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予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罚款2000元,驾驶证一次记12分的行政处罚。因小马哥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取保候审并移送起诉,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陈多姿 刘乙铮)

大货车失控将房屋掀翻



事故现场。

8月21日清晨,驾驶人叶某驾驶着刚卸完货的半挂车沿G111线返回途中,因雨天路滑,踩了一下刹车想让车速降下来,但是由于惯性的作用,挂车的车尾便不可控地拽着车头径直向路边,掀翻了一栋砖瓦房。一阵阵巨响和浓烟过后,房屋内一片狼藉,货车也被撞的面目

全非。事故导致房屋和半挂车均受到不同程度损坏,连带着路边的路灯、电缆、树木都未能幸免,幸好此刻该房屋内没有人,大货车的驾驶人受轻微伤,事故民警这才松了一口气。随后民警协助救援车辆将大货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做

进一步处理。最终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敖汉旗大队认定:驾驶人叶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房主无责任。(邓连超)

路口两车碰撞 弃车逃逸被查

9月10日2时10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前旗大队事故中队接警称:“在乌拉特前旗110国道桥南第三加油站路口发生一起两车碰撞交通事故,无人受伤,驾驶人弃车逃逸,请求出警。”接警后,乌拉特前旗交管大队事故接警民警迅速赶赴事发现场。

经现场勘察,鲁Q牌照的重型自卸货车在横过马路时与由西向东行驶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弃车逃逸。事故接警民警桑鹏飞立即将情况向事故中队中队长邓和义汇报,并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应急处置预案,全力查找车辆驾驶人。

当民警对肇事逃逸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其驾驶室内存放有大量车辆号牌,涉及多个省份且没有使用过的痕迹。民警立即取证并对车辆号牌进行查扣。

经过大队全力部署和民辅警共同努力,在乌拉山镇某住宅小区找到了犯罪嫌疑人李某。在证据面前,李某对其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并称自己车上的多副车牌是自己捡的,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刘鑫 张晶晶)

三轮车闯红灯 下一秒被撞飞

8月16日23时28分,戴某某驾驶着三轮车途经赤峰市宁城县大明富和路口,此时红灯亮起,戴某某瞧见四下无人,就想着闯红灯快速通过,于是毫不犹豫驾驶三轮车直接冲出。此时,刘某驾驶着白色小轿车也恰巧经过该路口,只听“砰”的一声巨响,三轮车与白色轿车在路口相撞,三轮车被撞翻,戴某某被甩出车外重重地摔在马路路上。

民警在处理该起事故时,戴某某懊悔地说:“虽然看到红灯了,但是觉得趁着天黑,可能也没人能看清自己,就闯了个红灯,没想到就这几秒的功夫还撞车了。”

小轿车驾驶人刘某说:“当时路口是绿灯,没想到会有闯红灯的,要不是躲得快,那后果肯定相当严重。”

通过调取路口视频资料,同时结合双方当事人叙述,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宁城县大队认定:戴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和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应负本次道路交通事故全部责任。(苏辰)

着急超车发生事故 交警认定承担主责

很多司机开车都是急性子,看到前车磨磨唧唧一刻都不能忍,一脚油门就要超车,殊不知事故就这样发生了。8月16日,在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一辆三轮车行经加油站附近左转弯掉头时(未开启转向灯),与借道超车的轿车发生碰撞。所幸轿车超车时车速不快,无人受伤。

经现场询问,轿车驾驶人陈某承认自

己当时比较着急,在超车时也没想到一辆三轮车突然向左变道,来不及避让,导致发生碰撞事故。

最终,杭锦后旗交管大队对该起事故作出认定:轿车驾驶人陈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

规定,负事故主要责任;三轮车驾驶人杨某因在转弯变更车道时未提前开启转向灯,负事故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超车前一定要观察周边动态确认安全后才能超车,同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切不可图分秒之快而强行超车。车辆转弯时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提示其它车辆。(杨丹)

私家车超员载人 民警发现除隐患

机动车超员是严重违法行为之一,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会给乘客逃生、人员抢救带来极大困难。

9月5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余粮堡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看见了一辆白色小型私家车,民警透过车窗看见该车内黑压压一片,有超员

嫌疑。随即,民警将其拦截进行例行检查。经核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10人,超员5人。

经询问得知,车上人员是工友关系,大家干完活后准备回家,驾驶人牟某某心存侥幸,想着路程不远,不会发生交通事故,于是让工友们全部坐上了车。民

警现场对驾驶人和乘车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并告知其车辆超员载客违法行为的危害及后果,责令驾驶人将超出人员安全运转,及时消除潜在的交通安全隐患。

目前,该案已移交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申丹 马兰鹏)

心存侥幸酒驾回家 路遇检查主动承认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但总有人非要以身试法。8月11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磴口县大队在辖区组织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时,乔某某驾驶黑色小型轿车行驶至检查点。民警在对其例行检查时,发现车内散发着一股酒气,刚想用快

速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乔某某竟坦率地说道:“我喝酒了。”见状,执勤民警立即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经了解得知,乔某某是在中午跟朋友

聚餐时喝了两杯白酒,想着喝的不多,心存侥幸就沿着人少的小路开车往家走,结果就遇到了交警查车。看见交警要对自己进行酒精检测时,乔某某索性就主动承认了。

最后,磴口县交管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

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乔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了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何瑞玲 刘泽)